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获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批复》（合经区经[2015]8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原则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智慧生活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复，同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